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 絡 人：曾芸玲
電話：02-23566085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1663@moi.gov.tw

受文者：地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51302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書面通知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有關核准徵收之決議理由1案，請照辦。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5年3月16日台內地字第1051302586號函續辦。

二、為落實行政程序法第43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之意旨，自本（105）年3月起，直轄市及縣（市）機關主管機關於接到本部通知核准徵收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以書面通知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時，應將本部核准徵收函及其附件（決議理由）影本一併隨附。至於其他依照土地法或土地徵收條例等規定辦理之各類徵收申請案件，亦應比照辦理，併予敘明。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